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
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4

采 购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
1. 总则	- 7 -
2. 招标文件	- 8 -
3. 投标文件	- 9 -
4. 投标	- 10 -
5. 开标	- 11 -
6. 评标	- 11 -
7. 合同授予	- 12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2 -
9. 纪律和监督	- 12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3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8 -
三、授权委托书	- 39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0 -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46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48 -
七、投标承诺书	- 49 -
八、技术部分	- 50 -
九、其他资料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 研究论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财招标采购-2025-26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 0358-1	京广高铁辅助通道信阳至 邯郸段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2000000	2000000
2	豫政采(2)2025 0358-2	沿淮铁路项目预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服务	2000000	2000000
3	豫政采(2)2025 0358-3	郑州铁路枢纽东北环线项 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按照铁路行业现行标准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争取纳入国家相关铁路规划等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规定的深度，满足招标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7 月底形成研究报告初稿，9 月底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业务含铁路）。

3.2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n.gov.cn/>）”，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9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于青芳、王一皓、杨一凡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青芳、王一皓、杨一凡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19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于青芳、王一皓、杨一凡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及项目 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

		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3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包 1:2000000.00 元。 包 2:2000000.00 元。 包 3:1000000.00 元。 注：各标包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包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 CA 电子签章（法人签名或法人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 CA 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CA 电子签章。 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完成研究成果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正式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10.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看。 2、开标方式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2.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投标

		人须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 2.2.3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 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 998 0000。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41001526010059688888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成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6）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7）投标承诺函
- （8）技术部分
-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唯一。

3.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

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任何遗漏报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本项目属于划分标准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质要求：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业务含铁路）；

（3）业绩要求：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提供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企业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符合性评审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 （5）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各条均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标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项目及评分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A、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供应商应提供最新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所在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证明材料。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B、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C、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10%)。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本章第2.1项规定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时。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2) 商务部分：30 分 (3) 技术部分：60 分
2.2.2(1)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注：1. 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15分)	满足资格要求外：投标人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再提供一份承担过类似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类似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置(5分)	拟派专业人员配置全面合理，专业齐全，分工详细，具有铁路工程高级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3分，具有铁路工程中级技术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做出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优劣酌情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5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3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2(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及方	从项目功能定位及在国民经济和路网中的作用等方面进行分析，科学预测项目客货运量，推荐主要技术标准，重点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60分)	案(25)	研究线路总体走向方案和引入重大枢纽方案，提出合理的投资预估算： 1、预可研方案介绍科学系统、逻辑层次清晰、内容全面详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25分； 2、预可研方案介绍基本全面、方案完整性或逻辑性存在少量瑕疵、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8分； 3、预可研方案介绍大致符合要求，但技术方案笼统或存在部分框架性内容缺失和部分逻辑性错误，得12分； 4、预可研方案介绍粗糙，具有重大框架性内容缺失和显著逻辑性错误，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关键及重难点问题分析(15分)	根据本项目所经区域工业城镇布局等情况，提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着重注意把握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解决对策和措施： 1、对项目关键及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准确、剖析透彻及解决方案可行且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对项目关键及重点难点问题把握基本准确、剖析基本透彻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 3、对项目关键及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一般、问题剖析一般及解决方案一般，得6分。
		工作思路及方案(10分)	结合招标人需求，从总体工作思路、基础数据的收集、调研方向与调研方式、工作流程与工作方式等方面，制定阶段性合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1、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逻辑层次清晰、内容全面详尽，切实可行得10分； 2、工作方案科学较合理、逻辑层次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切实可行得7分； 3、工作方案一般、逻辑层次一般、内容一般得5分。

条款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分)	1、针对本项目有健全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层和编制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层和编制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明确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3分； 3、针对本项目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层和编制人员的任务、职责和权限措施一般、有可操作性，得2分。
		工作进度及售后服务承诺 (5分)	1、方案编制进度安排高效紧凑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且完整，能满足编制的质量和效率要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编制进度安排高效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合理、详细，能满足编制的质量和效率要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有方案编制进度安排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合理、详细，能满足编制的质量和效率要求，得2分。

注：以上涉及的资质证书、材料需提供扫描件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者不清楚的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
2. 包名称：
3. 服务范围：按照铁路行业现行标准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争取纳入国家相关铁路规划等工作。
4. 服务期限：7 月底形成研究报告初稿，9 月底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规定深度，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_____（大写）；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合同金额（不含税）：_____（大写）；小写（人民币）：_____元。

税率：_____%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供应商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预可行性研究的设计任务，并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二）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项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的有关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总体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工作不称职的，招标人提出充足理由时，中标人应予撤换。

（三）设计工作

设计文件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国铁科法〔2018〕93号）文件等规定，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预可研编制单位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功能定位、运量预测、实施时机、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预估、经济评价等。重点研究以下内容：

1. 论述本项目在路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提出本项目承担的主要运输任务，项目在相邻路网中与相关线路的分工、功能和定位分析；
2. 论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和交通运输结构，准确把握通道需求现状和增长趋势，科学预测区域铁路网运量、本项目客货运量；
3. 重点研究线路总体走向方案和引入重大枢纽方案，方案与路网规划、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布局相协调，科学合理推荐线路走向方案；
4. 推荐与项目功能定位相协调、与区域路网标准相匹配的项目主要技术标准；
5. 提出项目投资预估算；
6. 进行项目经济初步评价；
7. 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施时机。

（四）其他服务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项目有关咨询服务。

四、验收要求及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

（1）项目成果提交的具体要求：项目成果文件及相关递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图件等）一式 10 份及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 1 份（具体资料份数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作为验收条件；

（2）验收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协助业主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争取纳入国家相关铁路规划等工作，经甲方认可后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2. 其他要求：

（1）协助安排评审会议并负责汇报内容，评审会后负责补充修改。

（2）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确认等系列工作，乙方承担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编制打印、评审等与项目编制相关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4）乙方应确保按响应文件中所述人员投入计划、协调和服务计划开展本项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3. 成果归属：甲方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4. 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乙方相关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其他：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完成研究成果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正式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六、索赔

1. 若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下列方式之一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索赔的服务内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对应费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服务与双方约定要求的差异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补充、变更与解除

合同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变更或解除。对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解除应明确甲乙双方的相应权利、义务与责任，约定不明的，服从本合同的约定。

九、争议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剩余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

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提前开展预可行性研究，深入做好项目研究论证，为项目尽早纳入国家相关规划，早日启动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二、项目概况

1. 京广高铁辅助通道信阳至邯郸段项目：项目途径豫冀两省，总里程约450公里，匡算投资约640亿元。规划建设该项目，可形成与京广高铁平行的辅助通道，对进一步完善国家铁路网布局，缓解沿线部分区段能力紧张问题，更好承担沿线城际客流，密切我省与京津冀地区联系，促进沿线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沿淮铁路项目：项目途径河南南阳、驻马店，安徽阜阳、淮南、蚌埠至江苏淮安，总里程约660公里、匡算投资约1100亿元。国务院批准的《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沿淮铁路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沿淮铁路的规划对接和前期工作。规划建设该项目，对完善国家铁路网布局，解决豫南地区百万人口大县不通铁路问题，促进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密切我省与长三角地区联系，加快淮河经济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 郑州铁路枢纽东北环线项目：该项目已纳入2018年12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的《郑州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年）》。项目实施后可形成郑州铁路枢纽客车环线，分流太郑合方向部分客流，释放郑州站能力，增强郑州铁路枢纽的韧性和灵活性。总里程约76公里、匡算投资约150亿元。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供应商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预可行性研究的设计任务，并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二）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项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的有关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

供应商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总体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工作不称职的，招标人提出充足理由时，中标人应予撤换。

（三）设计工作

设计文件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国铁科法〔2018〕93号）文件等规定，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预可研编制单位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功能定位、运量预测、实施时机、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预估算、经济评价等。重点研究以下内容：

1. 论述本项目在路网、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及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提出本项目承担的主要运输任务，项目在相邻路网中与相关线路的分工、功能和定位分析；
2. 论述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特征和交通运输结构，准确把握通道需求现状和增长趋势，科学预测区域铁路网运量、本项目客货运量；
3. 重点研究线路总体走向方案和引入重大枢纽方案，方案与路网规划、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布局相协调，科学合理推荐线路走向方案；
4. 推荐与项目功能定位相协调、与区域路网标准相匹配的项目主要技术标准；
5. 提出项目投资预估算；
6. 进行项目经济初步评价；
7. 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实施时机。

（四）其他服务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项目有关咨询服务

四、其他要求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7月底形成研究报告初稿，9月底提交研究报告终稿。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级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规定的深度，满足招标人要求。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完成研究成果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正式交付最终研究成果后支付剩余30%合同价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谋划储备 重大铁路项目研究论证项目 (包_：)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包：_____）招标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不含税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税费：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包：_____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
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质要求：提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业务含铁路）；

（3）业绩要求：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一项类似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勘察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提供投标人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6）企业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附：税款所属期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声明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一）投标人实力

（内容自拟）

(二) 投标人近年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表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毕业院校	职称证/上岗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只需在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

（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四）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